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三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邓三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邓三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托管方等合作方的聘任、变更、解聘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合同。

6、授权董事会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相关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8、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止。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邓三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